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政办函〔2025〕28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30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5〕28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安市长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情况，删去公安长安分局主管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区市场监管局主管的“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3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根据《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删

去区城管局主管的“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1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根据市、区两级“水务一体化管理”改革情况，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由区住建局调整为区水务局，实施机关为区数据审批局；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实施机关做出调整，增加区水务局（负责非随路桥同步建设市政供排水项目施工许可核发）。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增“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2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公安长安分局主管，公安长安分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实施。“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2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市级有关单位实施，生态环境长安分局不再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由省级有关单位实施，我区不再实施。

六、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将区市场监管局主管的“食品经营许可”

名称调整为“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七、根据《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取水许可”“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2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调整为区水务局；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的实施机关调整为区数据审批局。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我区实际，对“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3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作出调整、完善；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做出调整，增加区城管局；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做出调整，增加区住建局；删除区交通局主管的“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1项行政许可事项。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西安市长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修订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

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此前我区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共 241 项，其中承接中央、省级、市级层面设定事项 188 项，垂直管理机构实施事项 53 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承接中央、省级、市级层面设定事项				
1	区委 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2	区委 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3	区委 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 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4	区委 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 更、兼并、合并、分 立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受 市新闻出版局委 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5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区人民政府（由区 发改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区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委（受市发改委委托实施）；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8	区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改委（受市发改委委托实施）；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9	区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11	区发改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2	区发改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3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5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教育、公安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17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数据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21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部分审批，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22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23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2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27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8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人民政府；区数据审批局；街道办事处	《殡葬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29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秦保局、区气象局	《地名管理条例》
30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31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项的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32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项的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34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35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6〕22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区秦岭保护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告》（市政办发〔2019〕45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37	区秦岭保护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秦岭保护局	《植物检疫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告》（市政办发〔2019〕45号）
38	区秦岭保护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秦岭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9	区秦岭保护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告》（市政办发〔2019〕45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40	区秦岭保护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41	区秦岭保护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秦岭保护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区秦岭保护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秦岭保护局(爆破活动审批,按照省级行业管理要求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3	区秦岭保护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秦岭保护局承办), 区秦岭保护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44	区秦岭保护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秦岭保护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5	区秦岭保护局	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秦岭保护局(负责采集、出售、收购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6	区秦岭保护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秦岭保护局	《风景名胜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区水务局（负责非随路桥同步建设市政供水项目施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告》（市政办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管理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市编发〔2023〕7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水务一体化管理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的通告》（长编发〔2024〕7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48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告》（市政办发〔2019〕45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49	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51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52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53	区住建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54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4〕19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56	区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住建局承办）；区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7	区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58	区住建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区数据审批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59	区住建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区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0	区住建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区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1	区住建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区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住建局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63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保管站和非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和交管支队长安大队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64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65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局（受市城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66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67	区城管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68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 用地的使用性质审 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70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 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71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 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审批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72	区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 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3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74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75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区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77	区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78	区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79	区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80	区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区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82	区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3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数据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84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85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86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87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8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90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91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92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数据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9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94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5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97	区水务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区数据审批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98	区水务局	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区水务局	《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99	区水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00	区水务局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区水务局	《西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101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水务一体化管理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4〕7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数据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水务一体化管理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4〕7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103	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区数据审批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水务一体化管理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4〕7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104	区水务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区数据审批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水务一体化管理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4〕7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05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06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08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数据审批局（部分审批，部分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09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数据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1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11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数据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1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18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19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数据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1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2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分管农业农村的管理机构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5号）
12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2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3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3	区文化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34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35	区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36	区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37	区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区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旅游局(由区文化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9	区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0	区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由区文化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1	区文化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42	区文化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3	区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由区文化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区文化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4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46	区文化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47	区文化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40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48	区文化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49	区文化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区文化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1	区文化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2	区文化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3	区文化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4	区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区文化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5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数据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4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6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数据审批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6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7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73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4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7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数据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77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数据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78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数据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8号）
17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18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18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托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83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4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决定》（市政发〔2020〕11号）
18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18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188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二) 垂直管理机构实施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公安长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0	公安长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1	公安长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2	公安长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3	公安长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4	公安长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95	公安长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6	公安长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7	公安长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	公安长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公安长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0	公安长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	公安长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2	公安长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公安长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03	公安长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公安长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04	公安长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205	公安长安分局	收容流浪犬场所审批	公安长安分局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206	公安长安分局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	公安长安分局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207	公安长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08	公安长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长安分局（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公安长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长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0	公安长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公安长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1	公安长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长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2	公安长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长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3	公安长安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公安长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4	公安长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公安长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5	交警支队长安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交警支队长安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交警支队 长安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限行区域审批	交警支队长安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7	交警支队 长安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审查	交警支队长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18	资源规划 长安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19	资源规划 长安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20	资源规划 长安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后土地使用权 分割转让批准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21	资源规划 长安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资源规划长安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22	资源规划 长安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资源规划长安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23	资源规划 长安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5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6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7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需要利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3号)
228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 保护审批	区人民政府依法 确定的部门(资源 规划长安分局)会 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9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 镇、名村核心保护范 围内拆除历史建筑 以外的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其他设施审 批	区人民政府依法 确定的部门(资源 规划长安分局)会 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0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 装饰、添加设施以及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 构或者使用性质审 批	区人民政府依法 确定的部门(资源 规划长安分局)会 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生态环境 长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32	生态环境 长安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33	生态环境 长安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号)
234	生态环境 长安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35	生态环境 长安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236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8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9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0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